

**108 年度第 2 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研發專款」
申請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許泰文副校長

紀錄：李善如

出席人員：莊季高副校長（請假）、教務處林泰源副教務長（代）、陳歷歷研發長、田華忠學務長（請假）、唐世杰總務長（請假）、主計室吳佳容組長（代）

列席人員：海運學院潘慧蘭秘書（代）、生命科學院許濤院長、海資學院廖正信院長、工學院莊水旺院長、電機資訊學院卓大靖院長、人社院蕭聰淵院長、法政學院陳佳君小姐（代）、共教中心林泰源中心主任、企劃組張光遠組長、李善如小姐

一、主席報告：(略)

二、業務單位報告：(執行時共同原則決議)

(一) 本業務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準則」辦理。

(二) 本次申請補助狀況如下：

各院申請研發設備部份：共計 15 件，申請金額為新臺幣 5,895,978 元。

(三) 經費審查原則：

1、參考學院排序並依作業準則辦理。

2、新進教師補助金額上限為 50 萬。

(四) 為維護各院申請案件之權益，敬請各院務必指派人員列席說明。

三、各學院申請案審查結果：

(一) 海運學院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賴淑妙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350,000 元。

海運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350,000 元

(二) 生科院

1、海生所楊倩惠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480,000 元。

2、海生所何櫻寧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480,000 元。

生科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960,000 元。

(三) 海資學院

1、環態所曾筱君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500,000 元。

2、環態所蔡昇芳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500,000 元，並建議與海洋中心有連結，推廣使用。

海資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台幣 1,000,000 元。

(四) 工學院

1、河工系石瑞祥副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450,000 元。

2、河工系林鼎傑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460,000 元。

3、河工系陳泰安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460,000 元。

工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1,370,000 元。

(五) 電資學院

- 1、電機系李東霖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230,000 元。
- 2、通訊系藍文浩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320,000 元。
- 3、資工系蘇育生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

電資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570,000 元。

(六) 人社院

- 1、教育所吳慧珉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58,000 元。
- 2、應英所徐筱玲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290,000 元。

人社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348,000 元。

(七) 法政學院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楊名豪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360,000 元，品項 3（通訊設備）不予補助、品項 10（檯燈）建請變更款式以及品項 16（書籍）、17（專業報刊）建請提議由圖資處進行採購。

法政學院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360,000 元。

(八) 共教中心

共教中心許文宜助理教授：決議補助新臺幣 360,000 元，品項 7（媒介內容製作專用手機）不予補助

共教中心申請案補助額度共計新臺幣 360,000 元。

四、綜合決議（執行時共同原則決議）：

- (一) 第二期補助款應於本(108)年 12 月底前完成核銷作業。各案請依核准項目辦理採購。若今年度無法依規定完成核銷需辦理展延者，請提具採購合約辦理經費核銷作業展延。
- (二) 各申請人請於辦理請購程序時，請一併填覆儀器調查表如附件 1，並告知儀器詳細放置地點。
- (三) 獲補助項目及數量不得任意變更，各項核准補助儀器設備放置空間請自行規劃調整，不得要求提供空間。
- (四)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採購之經費一律收回，且下年度不再給予補助。
- (五) 依作業準則第六、九條，自下次起，建請欲申請設備費之教師(含申請人及研究團隊之成員)提出因獲設備費補助購置儀器設備所衍生之論文發表、專利發明、技術移轉等相關資料，俾利審查作業。
- (六) 本經費屬設備費用，請購項目須為新台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核定項目中若有無法歸屬為財產者則不予補助（低於 1 萬元屬業務費）。財產或物品分類若有疑問可洽詢財保組。
- (七) 為建立良好研究環境，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貴重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規定，「儀器購置獲校方補助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者」或「儀器購置總金額達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者」應納入本校貴儀中心開放共同使用。本會議紀錄奉核後影印乙份分送貴儀中心卓參。
- (八) 本次核定補助研究設備費共計新臺幣 5,318,000 元整。各申請案核准情形詳如附件 2。

五、散會(10:50)